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并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立理财产品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810015480000107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4、预期净年华收益率：2.85%/年

5、收益保障：由浦发银行承诺保证收益

6、产品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05 日

7、产品到期日：2017 年 02 月 03 日

8、产品期限：90 天

9、还本付息：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10、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为保证收益型，但仍不能排除受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风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整体的业绩提升，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等规定，合理规划，谨慎投资，防控风险，在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 年华 收益	取得的 收益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汇利丰”2016年第一期4711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10/13	2017/04/13	保本浮动收益	2.90%/年或2.60%/年	未到期
2	“汇利丰”2016年第一期4712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10/13	2016/11/22	保本浮动收益	2.90%/年或2.60%/年	未到期
3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11/05	2017/02/03	保证收益型	2.85%/年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08日